



Asymchem Laboratories (Tianjin) Co., Ltd.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Stock Code: 6821)

环境管理政策

适用范围：

该环境管理政策适用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及旗下所有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

集团的立场：

绿色，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良好的环境是每一个生物物种，每一个生命个体生存与延续的基础。保护环境、保持运营过程不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是集团对每一位客户，每一位利益相关方，也是对集团自身做出的庄严承诺。

在统筹减污降耗与低碳循环发展的过程中，集团不断探索环境高质量发展途径，积极践行绿色运营理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围绕绿色发展工作任务和目标，秉持“做全球药品研发生产的合伙人，从每个人，每个产品，每次服务开始”的使命，努力实现企业运营与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集团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秉持生命至上的环境价值观，承诺持续提升运营过程环境管理绩效。在降低能源消耗，降低污染物排放上不遗余力。

集团的原则：

为了践行生命至上的环境价值观，兑现环境可持续的承诺，集团识别了环境关键领域，并制定了关键领域的管理措施，包括：污染物及有毒有害物质管理、水资源管理、温室气体管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固体废物管理、生物多样性管理等。

- 1、 严格控制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持续降低有毒有害物质排放。
- 2、 优化能源结构，持续节能降耗，降低运营活动对水资源及能源的依赖以及运营活动过程温室气体排放。为遏制全球温升做出贡献。
- 3、 采取风险控制，排除运营过程环境污染隐患。
- 4、 在确保固体废物 100%合规处置基础上持续废物资源化，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 5、 集团没有/禁止坐落于生物多样性敏感区域、重要生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6、 充分调查和监测运营活动中重大生物多样性风险，在运营过程中的每一阶段以自然生态为基础，采取预防/减缓/复育和抵消的阶层式架构，平衡运营过程对生态系统的冲击。保护生物多样性避免森林砍伐。为优先区域设定生物多样性相关目标，循序实现营运中生物多样性净零损失及无毁林，力争到 2050 年实现生物多样性净正向效益及零毁林。

集团的措施：

集团充分借鉴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理念，深度融合自身长期积累的管理实践经验，构建了一套具有适应性和与时俱进的环境管理体系。该体系以 PDCA（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循环为核心驱动机制，要求闭环管理的同时，强调通过法规辨识、内外部审计等动态优化，推动管理效能与综合绩效的持续提升，保障各项措施落实执行。

- 1、 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环境保护政策方针及法律法规，将法律法规要求融入集团管理规程，并对全体员工培训。
- 2、 发挥连续化技术和合成生物学等技术优势，开发绿色工艺及设备，降低生产过程中水资源及能源消耗，同时降低污染物排放。
- 3、 应用经科学论证的工艺及设施对污染物实施精准治理，提升治理效率，减少污染物向外界的排放。

- 4、 建立自查、维护、检测等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巡查。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 5、 设定温室气体减排短期及中长期绩效目标，并分解落实到分管部门和人员。持续实行运营过程节能减排，并进行定期回顾。
- 6、 对员工进行节能意识培训，倡导所有员工节约用水、用电。鼓励员工绿色出行。
- 7、 适时开展环保文化宣传活动，培养员工资源循环利用，爱护环境的意识。
- 8、 开发清洁能源引入途径，提高绿色能源使用占比，降低生产过程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 9、 定期评估运行过程环境污染风险，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并培训至岗位相关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及治理。
- 10、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弃物均委托有相应能力的三方进行处置，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破坏。积极开发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的可能，尽最大能力将固体废物资源化，实现自然资源的循环利用。
- 11、 集团尊重并极力维护生物多样性。自身运营过程不对森林进行砍伐，并承诺未来业务不涉及森林砍伐。
- 12、 定期向利益相关方报告环境管理尽职情况。

相关职责：

机构	职责
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政策的审议，批准。 ● 监督、考核环境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 ● 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制定集团环境管理绩效目标，并监督目

	<p>标达成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实现环境管理绩效提供政策、人力、财务资源。 ● 负责环境管理绩效向各分、子公司，集团各业务部门分解。 ● 负责审议批准为达成环境管理绩效而采取的行动措施。 ● 负责环境绩效达成情况的考核。 ● 负责本政策的定期回顾。
EH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本政策的制定及回顾，呈交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 ● 负责环境绩效落实的数据收集，计算。 ● 定期对运营地开展审核，审计。监督运营地的环境落实情况。
子公司及业务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负责全面执行落实本政策。 ● 负责根据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整体要求，制定本公司/部门的环境管理目标。 ● 负责环境管理目标在本公司/部门的层层分解。 ● 负责根据环境管理目标制定可行措施，并将措施落地执行。 ● 负责制定本公司/部门的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负责确保本公司/部门污染物排放达标。

集团也致力于构建可持续的绿色价值链，并积极和供应商、合作伙伴等主要相关利益方沟通，使其充分理解并遵守本政策，并通过《供应链行为准则》约束供应商、合作伙伴的行为。

本政策更新日期为 2025 年 7 月，经董事会下设之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批准。战略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本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改进建议，以供董事会行使决策权及履行监督职责。战略委员会

对本政策的实施、监督及定期审查承担全面责任。战略委员会享有对本政策进行解释及修订的专属职权。若集团经营活动或决策等发生重大变化，本政策在变化落实后进行及时更新。本政策以中文编制。如两个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